

29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清流县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清发改〔2024〕108号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 清流县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机动车停车服务经营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要求，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优惠措施的通知》（闽建城函〔2019〕130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号）、《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优惠事项补充通告》精神，现就我县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优惠事项通知如下：

30

除路内停车泊位外，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对依法登记悬挂绿牌的新能源汽车（除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外）按有关政策实行停车服务收费优惠：按时计费的，24小时内首次停车免收2小时（含）车辆停放服务费，2小时后按同车型现行标准收取；24小时内多次进出的车辆，仅首次停车享受2小时（含）免费停放服务；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车辆，仅享受一次2小时（含）免费停放服务。按次计费的，按同车型现行收费标准的50%缴纳车辆停放服务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执行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公示工作，依法接受监督。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停放收费给予优惠，具体幅度由各停车设施经营者自行确定。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5日起执行。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